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权力类，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八条：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二条：国家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新科规〔2020〕1号）</p> <p>第五条：自治区科技厅和各地州市科技局负责对自治区及所在地区的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服务指导。</p> <p>第十一条：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程序：1.申报机构向所在地州市科技局提出申请。2.各地州市科技局负责进行初审并实地核查，初审通过后书面推荐到自治区科技厅。3.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对推荐申报材料评审、审核，并公示结果。公示无异议的机构，确认为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p> <p>第十五条：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地州市科技局报告。经地州市科技局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变更建议；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取消资格建议。</p>	科技企业孵化器	高新技术与成果转化科，监督电话：2819670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p> <p>2.依法依规实施初审、实地核查、推荐、变更或取消建议内容。</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2.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2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组织提名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2001年3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9号公布，2007年8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9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5号公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十条：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和候选人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推荐：</p> <p>（一）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p> <p>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和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突出贡献奖的候选人，除可以由前款规定的单位推荐外，也可以由5名以上同行业专家联名推荐。</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新科办法字〔2001〕074号）</p> <p>第十八条：以下单位作为推荐单位：</p> <p>（一）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p>	组织或公民	资源配置与管理科，监督电话：2819670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对申报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初评，提出推荐意见及其等级和奖励人选，向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推荐。</p> <p>2.指导各单位、专家准备提名自治区科学技术奖项目的组织、公示、异议处理等工作。</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组织提名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2.在组织提名过程中发生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